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5

2013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受助於一項成功完成的不良資產回收工作所產生的顧問費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企業顧問收入達到**6,3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9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116.12%**。然而，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虧損約**4,3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收入約**7,110,000**港元）拖低了整體表現，導致收入總額下降至約**1,9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0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80.32%**。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營開支約**7,2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0.17%**。此增長主要由於一項已完成的不良資產回收工作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所導致。除上述之專業費用外，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包括其最大組成部份的員工成本，大致上維持於二零一二年之水平。
-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約**5,0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收入約**4,59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約**0.35**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盈利約**0.3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u>1,977</u>	<u>10,043</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u>150</u>	<u>186</u>
經營開支		<u>(7,206)</u>	<u>(4,49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079)</u>	<u>5,730</u>
所得稅開支	5	<u>—</u>	<u>(1,140)</u>
期內（虧損）／溢利		<u>(5,079)</u>	<u>4,590</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5,079)</u>	<u>4,590</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6		
— 基本（港仙）		<u>(0.35)</u>	<u>0.37</u>
—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400	65,898	9,000	5,913	22,334	117,54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079)	(5,079)
股權結算的認股權安排	-	-	-	382	-	38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400	65,898	9,000	6,295	17,255	112,84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000	43,886	9,000	3,632	23,953	92,4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90	4,590
配售新股份	2,400	22,800	-	-	-	25,200
配售股份開支	-	(788)	-	-	-	(788)
股權結算的認股權安排	-	-	-	516	-	51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400	65,898	9,000	4,148	28,543	121,9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投資活動。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然而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提早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除此之外，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企業顧問收入以及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收入。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企業顧問收入	6,341	2,934
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虧損)/收入	(4,364)	7,109
	<u>1,977</u>	<u>10,043</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150	186
	<u>150</u>	<u>186</u>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專注於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投資活動。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由於本集團資源進行整合，故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且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可供查閱，因而無須呈列分部分析。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16.5%（二零一二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	1,140

於有關期間，概無重大未經提撥的遞延稅項。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5,0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綜合溢利約4,59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1,44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1,234,285,714股）計算。

由於認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調整。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8.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繼續活躍於企業顧問及相關業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4）的公司復牌工作，並成功完成一項不良資產回收工作。

儘管二零一三年首個月份市場成交量及氣氛略見好轉，但塞浦路斯代表着一個困擾的提示，歐元區的結構性問題仍然存在，恒生指數及市場成交量於其後兩個月亦稍趨疲弱。雖然於報告期內企業活動及交易數量普遍緩慢，本集團仍能繼續透過提供各種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進行籌集資金及合併與收購（「併購」）工作，以及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工作錄得收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進行兩項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工作。

本集團持有之證券投資於報告期內產生公平值虧損約4,3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公平值收益約6,090,000港元）。這很大程度上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全面虧損。

財務回顧

受助於一項成功完成的不良資產回收工作所產生的顧問費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企業顧問收入達到6,3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9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116.12%。然而，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虧損約4,3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證券交易佣金及投資收入約7,110,000港元）拖低了整體表現，導致收入總額下降至約1,9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0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80.3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營開支約7,2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0.17%。此增長主要由於一項已完成的不良資產回收工作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所導致。除上述之專業費用外，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包括其最大組成部份的員工成本，大致上維持於二零一二年之水平。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約5,0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收益約4,5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約0.35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盈利約0.37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雖然各地政府正積極擴大其資產負債表，銀行卻因面對更嚴謹的監管而作出相反的行為。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仍然不穩定。中國正被地方政府債務及房地產問題等霧霾所籠罩，要維持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變得具挑戰性。儘管如此，進行企業活動及交易的意欲卻有增無減，而本集團亦積極爭取獲得這些新委聘工作。於本地市場，監管內幕消息（在香港上市規則中前稱股價敏感資料）的二零一二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監管機構亦繼續收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的規管。本集團清楚意識到加強規管對我們的要求，並已進行全面檢討以更新內部監控程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手上有兩項擬於二零一三年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工作。連同現有五項公司復牌工作、以及其他企業顧問、籌集資金、資產回收及併購委聘工作，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業務將會轉趨活躍，而在宏觀經濟形勢不穩下，本集團業務仍可得以持續，並能夠把握可提升本集團業務長遠增長及繁榮的新機遇。

本集團現金充裕，並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包銷、配售及其他投資機會，以提高其盈利表現及令收入來源多元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總額逾27,000,000港元。然而，該等投資會承受與投資相關的市場風險，並可能不時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表現。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該兩項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兩節內。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可按行使價0.20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本公司其後將不能根據此計劃再授出認股權。



認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失效		
董事							
楊佳錫先生 (「楊先生」)	10/06/12 – 09/06/20	10,000,000	-	-	-	10,000,000	0.69%
陳學良先生	10/06/12 – 09/06/20	10,000,000	-	-	-	10,000,000	0.69%
辛羅林先生	10/06/12 – 09/06/20	10,000,000	-	-	-	10,000,000	0.69%
陳啟能先生	10/06/12 – 09/06/20	6,000,000	-	-	-	6,000,000	0.42%
衣錫群先生	10/06/12 – 09/06/20	6,000,000	-	-	-	6,000,000	0.42%
本集團僱員	10/06/12 – 09/06/20	44,150,000	-	-	(150,000)	44,000,000	3.06%
總計		86,150,000	-	-	(150,000)	86,000,000	5.97%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的條款訂明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將按以下方式分批歸屬予有關認股權持有人：

- 10%的認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歸屬；
- 20%的認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歸屬；
- 30%的認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歸屬；及
- 40%的認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歸屬。

認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認股權根據認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已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認股權 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楊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69,660,000 (附註1)	-	769,660,000	53.45%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2)	10,000,000	0.69%
陳學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10,000,000 (附註2)	13,500,000	0.94%
辛羅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2)	10,000,000	0.69%
陳啟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附註2)	6,000,000	0.42%
衣錫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附註2)	6,000,000	0.42%
徐佩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1,000,000	0.07%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699,260,000股股份由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Master Link」）擁有及70,400,000股股份由聯標集團有限公司（「聯標集團」）擁有。

Master Link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Link所持有的699,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聯標集團由楊先生擁有其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聯標集團所持有的7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相關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認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的5%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而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Master Link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99,260,000	48.56%
林華銘先生(「林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2,955,791	17.57%
輝立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輝立資本(香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2,955,791	17.57%
林碧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6.25%

附註：

1. Master Lin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輝立資本(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林先生擁有8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為輝立資本(香港)所持有的252,955,7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的5%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而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啟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佩恩先生及衣錫群先生。

自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已聘用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核數師」）定期進行內部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內部審核結果。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由內部核數師審閱及彼等確認，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須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相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楊佳鋁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佳鋁先生（執行主席）及陳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榮譽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徐佩恩先生及衣錫群先生。

